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「設立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人民團體科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 (基金會申請人備齊許可設立所需文件)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 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 資料審查} D -- 符合 --> A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2.1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承辦人擬稿函 復基金會申請人] F --> G([4. 函復基金會 申請人許可 設立]) </pre>	<p>1. 1日</p> <p>2. 8日 2.1 2.2 2.2.1</p> <p>3. 4日</p> <p>4. 1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4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